

(學校名稱) 年 月「特定人員」分佈調查表																			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
項次	1、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。			2、各級學校休學、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，有事實足認為施用毒品嫌疑者。			3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			4、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。			5.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			「特定人員」合計			備考
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
			0			0			0			0			0	0	0	0	
備註	第三類人員（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），應包含以下3類： （一）經觀察或其他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 （二）經篩檢量表篩檢判定為高危險群者。 （三）經常深夜逗留特定場所者，對參與轟趴的學生、涉入不正當場所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。			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